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442號城市商旅2樓會議宴會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97,750,06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82,993,743股之53.42%。

出席董事三人：吳憲聰董事、黃俊輝董事、張炎輝獨立董事

列席：韋亮發會計師、洪郁棻律師

主席：吳憲聰（吳亦圭董事長指定吳憲聰董事代理主席）記錄：黃筱筠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報告案。
- 三、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案。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本公司108年3月5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7,750,0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876,544 權)；贊成權數為 96,961,6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088,161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19%；反對權數為 37,8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875 權)；棄權權數為 750,5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0,508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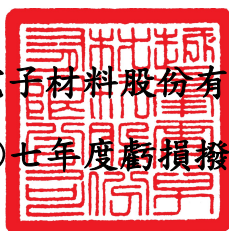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淨利新台幣（以下同）56,187,292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748,250元，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365,211,098元後，截至一〇七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為309,772,056元。請參閱「虧損撥補表」如后。

二、敬請承認。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淨利	56,187,292
期初待彌補虧損	(365,211,09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748,250)
一〇七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309,772,056)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7,750,0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876,544 權)；贊成權數為 96,951,2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077,739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18%；反對權數為 60,5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531 權)；棄權權數為 738,2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8,274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配合法令修訂及現行實務作業修正。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p>	<p>1. 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 2. 標點符號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股東常會。 2、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法</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1、股東常會。 2、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1. 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 2. 文字修正。</p>

<p>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且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p>	<p>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p>	
<p>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通知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載明召集事由及相關內容。</u></p>	<p>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u>以書面通知送達各股東登記於股東名簿之住所為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超過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超過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者，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現行法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全面啟動電子投票制度，故條文酌予修正。</p>
<p>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u></p>	<p>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u>此項假決議之採用，應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登記於股東名簿之住所，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此項假決議，視同正式依法通過之決議，但上開規定之特種程序，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u></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p>
<p>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p>	<p>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理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u>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實務上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故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實務上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故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九條</p>	<p>第十九條</p>	<p>1. 公司營業</p>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p> <p>(二) 經理人之任免；</p> <p>(三)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p> <p>(四)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p> <p>(五)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六) 重要規章及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p> <p>(七) 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p>	<p>董事會之職權如左：</p> <p>(一)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p> <p>(二) 經理人之任免；</p> <p>(三)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p> <p>(四)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p> <p>(五)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六) <u>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金額逾貳億元者）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u></p> <p>(七) 重要規章及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p> <p>(八)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p>	<p>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處分逕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故予以修正。</p> <p>2.文字修正。</p> <p>3.調整款次。</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相同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相同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u></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u>董事會應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舉行之。</p>	<p>第二十三條</p> <p>除每屆新當選之<u>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u>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u>董事會應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舉行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u>或</u>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u>、</u>電子<u>或傳真</u>方式為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除法令<u>或</u>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五條 除<u>公司法</u>或<u>其他</u>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p>	<p>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p>	<p>標點符號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u>或</u>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p>	<p>1. 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 2. 文字修正。</p>

<p>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p> <p>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p>	<p>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p> <p>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p>第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p>	<p>第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p>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7,750,0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876,544 權)；贊成權數為 96,961,6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088,155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19%；反對權數為 37,8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881 權)；棄權權數為 750,5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0,508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具「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實務上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故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餘略)</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若依法採行<u>電子投票制度</u>，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餘略)</p>	<p>現行法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全面啟動電子投票制度，故條文酌予修正。</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九、(略) <u>股東</u>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u>左列</u>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九、(略) <u>本公司</u>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7,750,0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876,544 權)；贊成權數為 96,960,8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087,363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19%；反對權數為 37,8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881 權)；棄權權數為 751,3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1,300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u>，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p>	<p>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p>	<p>文字修正。</p>

	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 <u>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 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u> ，每 股有一表決權。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7,750,0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876,544 權)；贊成權數為 96,961,6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088,155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19%；反對權數為 37,8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881 權)；棄權權數為 750,5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0,508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略) 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略) 七、(略) 八、(略)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 用權</u>)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條次下移(略) 六、條次下移(略) 七、條次下移(略)	依據金管會 民國 107 年 11月26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進行文 字修訂。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u>	依據金管會 民國 107 年

<p><u>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八、(略)</p> <p>九、(略)</p> <p>十、(略)</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p>	<p><u>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條次下移(略)</p> <p>八、條次下移(略)</p> <p>九、條次下移(略)</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p>	<p>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p>
---	---	---

<p>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20%，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20%。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額的100%) (二)~(三)(略)</p>	<p>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20%，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20%。(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額的100%) (二)~(三)(略)</p>	<p>1070341072 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據金管會 民國 107 年 11月26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進行文字 修訂。</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八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u> <u>理程序</u></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p>	<p>第八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u> <u>理程序</u></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二億元</p>	<p>依據金管會 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進行文 字修訂。</p>

<p>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p>	<p>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	--	--

<p>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四）（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p>	<p>（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四）（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p>	<p>文字修正。</p>
---	--	--------------

<p>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餘略)</p> <p>三、(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餘略)</p> <p>三、(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略)</p> <p>2.(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略)</p> <p>2.(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	--	--

<p>1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本條刪除)</p> <p>2 •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p>	<p>1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p>	
---	---	--

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3. (略)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3. (略)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

<p>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略) 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u></p>	<p>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略)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	---	--

<p><u>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p>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3.(略)</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七)(略)</p> <p>三、~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餘略)</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3.(略)</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七)(略)</p> <p>三、~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餘略)</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p>
---	---	--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p>	<p>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p>	<p>1070341072 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2. (略)</p> <p>(七)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 ~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略)</p> <p>(八)(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三)(略)</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略)</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略)</p> <p>(七)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 ~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略)</p> <p>(八)(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三)(略)</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略)</p>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7,750,0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876,544 權)；贊成權數為 96,967,8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094,361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20%；反對權數為 30,8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883 權)；棄權權數為 751,3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1,300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獨立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張立秋先生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公司名稱	職稱
禾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7,750,0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876,544 權)；贊成權數為 96,966,6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093,138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20%；反對權數為 45,1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132 權)；棄權權數為 738,2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8,274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5 分。

主席：吳憲聰



記錄：黃筱筠



附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鐵氧磁鐵芯及鐵粉之生產與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客戶別之銷貨金額，發現對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率高於業界水準，因此將高銷貨成長率之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高銷貨成長率之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核客戶外部訂單、成品交運單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之備抵評價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340,633 仟元，其中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 63,313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67	3	\$ 97,20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9	-	34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8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5,800	-	
1150	應收票據	1,178	-	1,6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8,650	7	212,60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4,874	2	56,1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	-	1,7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871	8	274,415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	-	273	-	
130X	存貨	340,633	12	237,06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23,360</u>	<u>1</u>	<u>10,262</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8,735</u>	<u>33</u>	<u>897,503</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4,247	54	1,541,276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450	10	267,103	10	
1821	無形資產	2,282	-	3,3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481	2	41,90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0,132</u>	<u>1</u>	<u>27,136</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0,592</u>	<u>67</u>	<u>1,880,772</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09,327</u>	<u>100</u>	<u>\$ 2,778,275</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57,000	16	\$ 495,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79,985	3	49,93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101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269	2	56,87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1,329	8	165,403	6
2219	其他應付款	46,011	2	40,53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000	3	6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5	-	1,3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7,560</u>	<u>34</u>	<u>869,13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39,424	15	489,94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664	2	21,1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109	1	34,98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6,221</u>	<u>18</u>	<u>546,072</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513,781</u>	<u>52</u>	<u>1,415,202</u>	<u>5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24,307</u>	<u>63</u>	<u>1,824,307</u>	<u>66</u>
3200	資本公積	<u>3,384</u>	<u>-</u>	<u>3,418</u>	<u>-</u>
3350	待彌補虧損	(<u>309,771</u>)	(<u>11</u>)	(<u>365,244</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122,374</u>)	(<u>4</u>)	(<u>99,408</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395,546</u>	<u>48</u>	<u>1,363,073</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09,327</u>	<u>100</u>	<u>\$ 2,778,275</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187,228	101	\$ 1,088,907	101
4170	<u>12,698</u>	<u>1</u>	<u>11,524</u>	<u>1</u>
4000	1,174,530	100	1,077,383	100
營業成本				
5110	<u>1,030,021</u>	<u>88</u>	<u>978,052</u>	<u>91</u>
5900	144,509	12	99,331	9
5910	(<u>472</u>)	-	(<u>4,947</u>)	-
5950	<u>144,037</u>	<u>12</u>	<u>94,384</u>	<u>9</u>
營業費用				
6100	35,185	3	31,539	3
6200	81,251	7	77,562	7
6300	<u>54,525</u>	<u>4</u>	<u>53,006</u>	<u>5</u>
6000	<u>170,961</u>	<u>14</u>	<u>162,107</u>	<u>15</u>
6900	(<u>26,924</u>)	(<u>2</u>)	(<u>67,72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20	14,941	1	13,926	1
7190	28,568	2	27,162	2
7020	(<u>17,834</u>)	(<u>1</u>)	35,35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	\$ 22,787	2	(\$ 36,88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 係企業利益及損失之份額	<u>61,732</u>	<u>5</u>	<u>(65,013)</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194</u>	<u>9</u>	<u>(25,45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淨損)	83,270	7	(93,17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u>(27,083)</u>	<u>(2)</u>	<u>(10,27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淨損)	<u>56,187</u>	<u>5</u>	<u>(103,454)</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037)	-	(2,380)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 得稅	<u>1,289</u>	<u>-</u>	<u>404</u>	<u>-</u>
		<u>(748)</u>	<u>-</u>	<u>(1,97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兌換差額	(28,289)	(2)	(10,4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 所得稅	<u>5,323</u>	<u>-</u>	<u>1,776</u>	<u>-</u>
		<u>(22,966)</u>	<u>(2)</u>	<u>(8,66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23,714)</u>	<u>(2)</u>	<u>(10,64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473</u>	<u>3</u>	<u>(\$ 114,095)</u>	<u>(11)</u>
	每股盈餘 (損失)				
9750	基本及稀釋	<u>\$ 0.31</u>		<u>(\$ 0.57)</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發行股數	金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422,743	\$ 1,824,22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000	8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430,743	1,824,30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430,743</u>	<u>\$ 1,824,307</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317,331	(\$ 573,713)	(\$ 90,743)	\$ 1,477,102
(313,899)	313,899	-	-
-	(103,454)	-	(103,454)
-	(1,976)	(8,665)	(10,641)
-	(105,430)	(8,665)	(114,095)
(14)	-	-	66
3,418	(365,244)	(99,408)	1,363,073
(34)	34	-	-
-	56,187	-	56,187
-	(748)	(22,966)	(23,714)
-	55,439	(22,966)	32,473
<u>\$ 3,384</u>	<u>(\$ 309,771)</u>	<u>(\$ 122,374)</u>	<u>\$ 1,395,546</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83,270	(\$ 93,1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037	32,782
A20200	攤銷費用	2,296	2,9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利益）	3,412	(348)
A20900	財務成本	13,535	13,811
A21200	利息收入	(6,888)	(6,0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1,732)	65,0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805	46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8,06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258	(13,910)
A24000	與子公司、聯屬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472	4,94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180)	7,9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3,032)	(1,12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11	1,540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512)	(6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22,849	69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12,831)	16,5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098)	(2,91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 加	92,312	36,1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 （減少）	5,058	(2,7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05)	(3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911)	(1,4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8,126	\$ 12,1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37	5,3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13)	(13,9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0)	(1,2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60</u>	<u>2,4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55,411)	(48,5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1	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223)	(3,850)
B05800	關係人新增借款	(200,668)	(238,807)
B05900	關係人償還借款	238,378	197,5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98)</u>	<u>(113,7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000)	48,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80,000	5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0,000)	(4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000)</u>	<u>88,09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62	(23,2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205</u>	<u>120,4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067</u>	<u>\$ 97,205</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鐵氧磁鐵芯及鐵粉之生產與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可發現對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率高於業界水準，因此將高銷貨成長率之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高銷貨成長率之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核客戶外部訂單、成品交運單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之備抵評價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746,655 仟元，其中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 205,465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其他事項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8,219	13	\$ 338,99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12	-	3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046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5,800	-		
1150	應收票據	27,912	1	53,0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82,307	16	618,90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6,886	-	8,7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54	-	1,431	-		
130X	存貨	746,655	20	685,075	19		
1412	預付租金	3,125	-	3,8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643	1	25,3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98,959</u>	<u>52</u>	<u>1,741,583</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331	3	161,42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6,224	38	1,515,950	41		
1821	無形資產	5,928	-	6,3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480	2	65,69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74,039	2	53,4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46	-	4,04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4,891	3	135,60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3,3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76,939</u>	<u>48</u>	<u>1,965,852</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75,898</u>	<u>100</u>	<u>\$ 3,707,435</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79,860	16	\$ 733,08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79,985	2	49,93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227	3	96,48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02,995	6	207,456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10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68	-	14,90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000	3	6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32	-	10,2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5,668</u>	<u>30</u>	<u>1,172,07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39,424	12	489,94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143	1	34,315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2,170	1	54,46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109	1	34,98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9,870</u>	<u>15</u>	<u>613,73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655,538</u>	<u>45</u>	<u>1,785,803</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24,307</u>	<u>50</u>	<u>1,824,307</u>	<u>49</u>
3200	資本公積	<u>3,384</u>	<u>-</u>	<u>3,418</u>	<u>-</u>
3350	待彌補虧損	(<u>309,771</u>)	(<u>9</u>)	(<u>365,244</u>)	(<u>1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122,374</u>)	(<u>3</u>)	(<u>99,408</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95,546</u>	<u>38</u>	<u>1,363,073</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24,814</u>	<u>17</u>	<u>558,559</u>	<u>15</u>
3XXX	權益總計	<u>2,020,360</u>	<u>55</u>	<u>1,921,632</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75,898</u>	<u>100</u>	<u>\$ 3,707,435</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
 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2,394,736		101	\$ 2,379,853		100
4170	<u>12,443</u>		<u>1</u>	<u>9,138</u>		<u>-</u>
4000	2,382,293		100	2,370,715		100
營業成本						
5110	<u>2,007,372</u>		<u>84</u>	<u>2,041,587</u>		<u>86</u>
5900	<u>374,921</u>		<u>16</u>	<u>329,128</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136,973		6	122,159		5
6200	186,848		8	185,206		8
6300	<u>92,476</u>		<u>4</u>	<u>102,443</u>		<u>4</u>
6000	<u>416,297</u>		<u>18</u>	<u>409,808</u>		<u>17</u>
6500	(<u>50,163</u>)		(<u>2</u>)	-		-
6900	(<u>91,539</u>)		(<u>4</u>)	(<u>80,68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56,098</u>)	(<u>2</u>)	(<u>34,892</u>)		(<u>2</u>)
7190	其他收入	44,861	2	30,674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521	-	(<u>33,727</u>)		(<u>1</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3,958</u>	<u>10</u>	<u>20,17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2,242</u>	<u>10</u>	(<u>17,775</u>)		(<u>1</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0,703	6	(<u>98,45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 15,926)	—	(\$ 43,21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淨損)	<u>134,777</u>	<u>6</u>	<u>(141,67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37)	-	(2,380)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u>1,289</u>	<u>-</u>	<u>404</u>	<u>-</u>
		<u>(748)</u>	<u>-</u>	<u>(1,97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24)	(2)	(6,4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u>5,323</u>	<u>-</u>	<u>1,776</u>	<u>-</u>
		<u>(35,301)</u>	<u>(2)</u>	<u>(4,67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36,049)</u>	<u>(2)</u>	<u>(6,65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8,728</u>	<u>4</u>	<u>(\$ 148,325)</u>	<u>(6)</u>
	淨利 (淨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187	3	(\$ 103,45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78,590</u>	<u>3</u>	<u>(38,216)</u>	<u>(2)</u>
8600		<u>\$ 134,777</u>	<u>6</u>	<u>(\$ 141,67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473	1	(\$ 114,09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66,255</u>	<u>3</u>	<u>(34,230)</u>	<u>(1)</u>
8700		<u>\$ 98,728</u>	<u>4</u>	<u>(\$ 148,325)</u>	<u>(6)</u>
	每股盈餘 (損失)				
9710	基本及稀釋	<u>\$ 0.31</u>		<u>(\$ 0.57)</u>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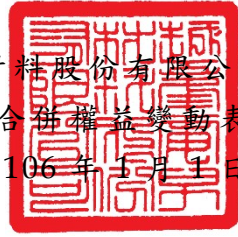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碼		股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股 數	金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422,743	\$ 1,824,227	\$ 317,33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13,899)
D1	106 年度淨損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000	80	(14)
M3	處分子公司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430,743	1,824,307	3,41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430,743</u>	<u>\$ 1,824,307</u>	<u>\$ 3,384</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573,713)	(\$ 90,743)	\$ 1,477,102	\$ 617,321	\$ 2,094,423
313,899	-	-	-	-
(103,454)	-	(103,454)	(38,216)	(141,670)
(1,976)	(8,665)	(10,641)	3,986	(6,655)
(105,430)	(8,665)	(114,095)	(34,230)	(148,325)
-	-	66	-	66
-	-	-	(24,532)	(24,532)
(365,244)	(99,408)	1,363,073	558,559	1,921,632
34	-	-	-	-
56,187	-	56,187	78,590	134,777
(748)	(22,966)	(23,714)	(12,335)	(36,049)
55,439	(22,966)	32,473	66,255	98,728
(\$ 309,771)	(\$ 122,374)	\$ 1,395,546	\$ 624,814	\$ 2,020,360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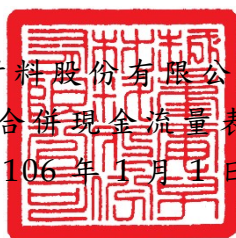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150,703	(\$ 98,45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1,763	229,545
A20200	攤銷費用	4,591	6,20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	(6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347)	(392)
A20900	財務成本	23,252	26,688
A21200	利息收入	(14,275)	(5,9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份額	56,098	34,8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368	1,099
A29900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262,617)	-
A22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459	3,76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8,06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730	(3,570)
A23800	減損損失	50,163	-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262)	(13,381)
A29900	遞延及其他收入	(14,394)	(2,7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 加）	1,228	(5,12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119	(46,30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281	(14,0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46	(1,63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9,785)	55,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426)	2,66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625	(6,0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67)	17,0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7)	70,0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911)	(1,4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88,365	\$ 199,2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46	5,5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765)	(26,0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15)	(36,3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131</u>	<u>142,3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4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2,9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206,043)	(165,7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62	7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	6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2,785)	(6,062)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5,562)	-
B07400	處分土地使用權價款	291,36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9	(14)
B09900	處分生物資產價款	<u>36,86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0,224</u>	<u>(223,4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4,647)	(16,38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80,000	6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0,000)	(652,5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647)</u>	<u>(48,7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487)</u>	<u>15,92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221	(113,9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8,998</u>	<u>452,9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8,219</u>	<u>\$ 338,998</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